

(2015)甬奉商初字第1750号
宁波市嘉鸿塑料电器厂:原告奉化市新东方劳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5)甬奉商初字第1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411号
赵建军、潘春燕、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410号
赵建军、潘春燕、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409号
赵建军、潘春燕、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408号
赵建军、潘春燕、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823号
浙江威成机械有限公司、杨永波、潘丽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1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外初字第173号
张琳、绍兴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外初字第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11号
李建明、绍兴建业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陈兴国、封国英、安徽省郎溪县显通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10号
罗圆、绍兴建业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陈兴国、封国英、安徽省郎溪县显通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12号
裘伟刚、绍兴建业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陈兴国、封国英、安徽省郎溪县显通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13号
姚水青、绍兴建业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陈兴国、封国英、安徽省郎溪县显通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491号
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海宁家典家具有限公司、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819号
绍兴市越城景亮五化批发经营部、绍兴市精数钣金科技有限公司、张子亮、王晓辉、钱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府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863号
许幼云、陈云祥、张井辉、封建娣、绍兴市曼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飞雁服饰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府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583号
王国华、王华芳、王少卿:本院受理原告成招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584号
申请人宝鸡市海荣电子有限公司遗失付款行为农行绍兴越城支行,出票人为浙江兆尧纺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50000元,汇票号码为1030005123746669,出票日期为2015年12月29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4月25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受理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

法院公告

2016年5月27日

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汪海燕、陈志林: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华与被告汪海燕、陈志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5日上午9:30在本法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吴昌黄:本院受理原告徐红霞诉你生命、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蒋永胜、温州全屋智能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元华诉你(单位)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黄辉凤:本院受理原告陈其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6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鑫、吴晓阳、浙江华冠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温州卡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温州锐奇电器厂、陈晓艳、朱小龙:本院受理樊人德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张福尧:本院受理原告徐加南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卓秀蓉:本院受理原告朱小云诉你买卖合同、合伙协议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5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645号
季少燕、张丰祥、张心源: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兴龙与被告季少燕、张丰祥、张心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黄冬生、金玉莲:本院受理的原告戴建光与被告黄冬生、金玉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816号
刘巧丹、戴凤雷:本院受理的原告潘爱群与被告刘巧丹、戴凤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11:30在本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750号
浙江印心鸟鞋业有限公司、浙江靛典鞋业有限公司、张仁达、黄高武、黄学汝: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印心鸟鞋业有限公司、浙江靛典鞋业有限公司、张仁达、黄高武、黄学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5日14:30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529号
魏臣林、梁水梅: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魏臣林、梁水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0日14:30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531号
浙江罗托克测控设备有限公司、杨朔娟、浙江飞球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苏林波、浙江罗夫罗伦服饰有限公司、董怡红: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罗托克测控设备有限公司、杨朔娟、浙江飞球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苏林波、浙江罗夫罗伦服饰有限公司、董怡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9日在本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627号
张林江:本院受理的原告董文龙与被告张林江、蒋立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6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42号
郑华锋:本院受理原告陈炳亮与被告郑华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142号
肖小新:原告郑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326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6日14:30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741号
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温州市依依农业有限公司、黄晓东、张海琴、张海永、张海猛、张户儿: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温州市依依农业有限公司、黄晓东、张海琴、张海永、张海猛、张户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2日14:30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749号
浙江印心鸟鞋业有限公司、浙江靛典鞋业有限公司、张仁达、黄高武、黄学汝: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印心鸟鞋业有限公司、浙江靛典鞋业有限公司、张仁达、黄高武、黄学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5日14:30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3号
邓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邓建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3号
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宏茂皮业有限公司、温州金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郑崇谱、郑崇其、郑崇池、郑崇辉、郑崇国、林秀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宏茂皮业有限公司、温州金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郑崇谱、郑崇其、郑崇池、郑崇辉、郑崇国、林秀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6号
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宏茂皮业有限公司、温州金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郑崇谱、郑崇其、郑崇池、郑崇辉、郑崇国、林秀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宏茂皮业有限公司、温州金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郑崇谱、郑崇其、郑崇池、郑崇辉、郑崇国、林秀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7号
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宏茂皮业有限公司、温州金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郑崇谱、郑崇其、郑崇池、郑崇辉、郑崇国、林秀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宏茂皮业有限公司、温州金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郑崇谱、郑崇其、郑崇池、郑崇辉、郑崇国、林秀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627号
张林江:本院受理的原告董文龙与被告张林江、蒋立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6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42号
郑华锋:本院受理原告陈炳亮与被告郑华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142号
肖小新:原告郑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326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徐建设就瑞安市旋具厂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徐建设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瑞安市旋具厂债权转让给徐建设(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截至2016年1月31日,该户债权总额为3154.82万元。债务人瑞安市旋具厂位于温州瑞安锦湖街道白莲村,该债权由以下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瑞安市旋具厂所属位于瑞安潘岱乡白莲村瑞莲路48号厂房、土地。保证人瑞安市远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华昌机电有限公司/金晓飞/李顺/蒋建堂。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由徐建设竞拍取得,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徐建设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作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徐建设
2016年5月27日

仲裁公告

桐乡市大盛鞋业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吴晔与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桐乡市仲案字〔2016〕第149号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6月28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桐乡市振东新区中华路98号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八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
桐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5月27日

浙江佩斯顿锁业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佩斯顿锁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处置。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535.54万元,其中本金1500万元,利息35.54万元。债务人浙江佩斯顿锁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陶山镇花园底村,保证人:温州市苏佳装饰五金有限公司、苏志勇、刘雪峰、苏志坚、季荣华,抵押物:1、苏志勇所有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龙瑞路128弄29号中海源13幢102室的房产。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债务人、担保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人员,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珏斌、杨晨
联系电话:0571-85774663、0571-85774702
电子邮件:wangoubin@cinda.com.cn; yangche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正耀鞋材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正耀鞋材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处置。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8322.7万元,其中本金8204万元,利息118.7万元。债务人浙江正耀鞋材有限公司位于鹿城轻工特色园区盛宇路66号,保证人:浙江绿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叶正平,抵押物:1浙江正耀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轻工特色园区A1-08号地块(盛宇路66号)土地和厂房。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人员,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珏斌、杨晨
联系电话:0571-85774663、0571-85774702
电子邮件:wangoubin@cinda.com.cn; yangche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